

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县城“畅强补”和园区“两个基本满足”基础设施提升建设一期开发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G2021-15-0825	发布日期	2021年6月7日
招标项目名称	舒城县城“畅强补”和园区“两个基本满足”基础设施提升建设一期开发项目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申请时间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7日09:00时 （北京时间，下同）。		
申请地点	投标人应当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注册并申请。		
招标条件	招标人	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及建设期限	合作期5年，其中建设期2年	
	质量标准	<p>1、勘察设计：合格；满足项目要求，勘察需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勘察规范，能够满足后续设计、施工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招标人需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p> <p>2、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p> <p>3、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p>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项目概况	<p>舒城县城“畅强补”和园区“两个基本满足”基础设施提升建设一期开发项目为园区“两个基本满足”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859.6亩，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和棚改安置房建设工程。</p> <p>1、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p> <p>龙潭北路（万佛路-合安路）白改黑工程，道路全长6165米，宽40米，主要内容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水泥路面改为沥青路面，人行道改造为透水砖、花岗石路缘石、花岗石树池等，更换雨污水井盖、雨水栅为铸铁井盖。</p> <p>古城北路（三里河路-S330）白改黑工程，道路全长2780米，宽40米，主要内容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水泥路面改为沥青路面，人行道改造为透水砖、花岗石路缘石、花岗石树池等，更换雨污水井盖、雨水栅为铸铁井盖。</p> <p>春秋北路（三里河路-桃溪支渠）为道路新建，全长1540米，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污水管网铺建、路灯、绿化等。</p>	

2、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 舒城第一中学迁建工程

舒城第一中学迁建工程拟按照 78 班 3900 学生数进行规划建设。项目用地为新征用地，总用地面积为151952平方米（约228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328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477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8511平方米。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主要包括综合楼、图书馆、教学楼3幢、艺术楼、报告厅、食堂、风雨操场、游泳馆、学生宿舍6幢、体育看台、书苑，大门、配电房等附属及其他，新建400米标准田径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场若干等，以及绿色校园、智慧校园工程；配套建设校园道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等辅助设施。

(2) 舒城县地震台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337.17平方米（约6.5亩），设计总建筑面积38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6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厅、展厅及物资储备室、办公室、接待室、小会议室、值班室、监控室、活动室、阅览室、档案室、门卫等；地下建筑面积982平方米，主要包括车库及配电房等。配套地震监测管理及智能化设备设施、地震布展设备设施、办公设备，采暖通风设备和照明器材等；配套室外道路及硬化、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

(3) 城关二小纬二路校区及附属幼儿园

项目建设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和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计划用地53.54亩。场地基本规则，地势平坦，配套设施与城关镇内市政设施相衔接，给水、排水、电力、通讯、道路等均能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要求。

项目设计规模为30班小学和12班幼儿园，小学人数按45人设计，幼儿园人数按30人设计，共计设计学生人数为1710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6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61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82平方米，主体建筑设计4层，其余均为1-3层建筑。

小学部：规划用地面积约30290.95平方米（约45.44亩），总建筑面积2346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报告厅、各功能室、地下车库，学生餐厅、风雨操场、图书馆、大门及辅助用房、警卫室、环道标准田径场及篮球场、排球场等其他运动设施，以及绿色校园、智慧校园工程，并建设配套的校园道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等。

幼儿园：规划用地面积约5400平方米（约8.10亩），总建筑面积约51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室外游戏场地等；配套校园绿化、道路硬

	<p>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公用及附属工程。</p> <p>3、棚改安置房建设工程</p> <p>青墩安置房占地105亩，总建筑面积1946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95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123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13栋，配套物业管理用房、商铺、门卫、室外绿化景观、道路广场等。</p> <p>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07634.00万元，具体详见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p>			
<p>招标范围</p>	<p>本项目整体打包，分项实施，采用“投资合作方 工程总承包”的开发建设模式。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按协议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开发的实施主体，负责开展项目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全面负责，后期设计、采购、施工内容由项目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通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式开展。合作期满，项目所有权益移交给招标人。</p>			
<p>招标方式</p>	<p>公开招标</p>			
<p>资格审查方式</p>	<p>资格后审</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该条件）。</p> <p>2、施工资质、设计资质要求：</p> <p>（1）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设计资质要求中的其中一种：</p> <p>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3、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注：①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盖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项目类型、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反映上述关键评审因素的，以合同关键页所反映的关键评审因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满足。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可以是一个合同中的不同子项工程，具体以上述要求的评审材料反映的关键评审因素为准。</p> <p>②上述施工业绩，属于非政府投资项目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属实的相关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p> <p>③投标人业绩可以是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身份承担的，以投标人在联合体中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来确定。此类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如不能体现内部职责分工的还须另行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p> <p>④提供的施工业绩可以是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EPC总承包业绩，具体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在提供的业绩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任务分工为准。</p> <p>4、拟配备的主要人员要求：</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89 2072 1581 2128">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要求</td> </tr> </table>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p>注：①上述负责人均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险；</p> <p>②上述负责人均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以提供的证书注册单位为准；</p> <p>③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承担施工职责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满足，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满足。</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信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须提供承诺书）：</p> <p>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在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向前追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投标人的信用状况评审时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此条要求。</p> <p>项目总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p> <p>设计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p> <p>（2）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所有相关事宜。</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二楼开标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p>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uicai.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
用户注册及电子文件的获取	<p>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u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p> <p>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p> <p>3.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p>

	<p>4.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p> <p>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p> <p>6.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①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②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p>
联系方式：	
招标人：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 系 人：刘工、胡工
电 话：0564-8958359	电 话：0551-65199604、65199600、13665692143
	电子邮件：PPP@ah-inter.com@qq.com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